

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 章程第一节第十四条原为：

“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。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同次认购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认购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格。公司每次发行股票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，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。”

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9日